

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
「遊覽車駕駛員職前登記訓練」訓練計畫

- 一、訓練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（或公路總局96年01月03日路監運字第0961000044號函辦理）。
- 二、訓練對象：初任登記為遊覽車駕駛員。
- 三、訓練資格：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三年以上經歷者。
- 四、訓練經費：1500元/人期。
- 五、訓練人數：20人/期。
- 六、訓練課程：6小時
 1. 駕駛道德與交通法規1小時
 2. 緊急應變與急救常識30分鐘
 3. 肇事預防處理與車輛保養1小時
 4. 高快速公路及山區道路安全駕駛90分鐘
 5. 實際駕駛（含安全防衛駕駛及長陡坡換低速檔控制操作）2小時
- 七、行政事項：
 - （一）研習場地、書籍、教材本中心供應。
 - （二）鐘點費酬勞支給標準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
 - （三）受訓學員應遵守上級及本中心規定管理。
- 八、本訓練計畫擬陳 准後施行。